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 信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陳楨平先生

吳輔世博士 (行政總裁)

吳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

莫克齊博士

姜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

范文鮮女士

陳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2幢41層4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7,686,859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0,768,685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7,686,859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81,537,37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楨平先生、莫克齊博士及范文鮮女士(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姜森林先生及陳薇博士(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吳曉華先生及涂新春先生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范文鮮女士及陳薇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出席會議的良好記錄，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及／或(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及高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涂先生於審計領域的豐富經驗、范女士的學術背景及管理經驗及陳博士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其他事項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7,686,859股股份。

倘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07,686,85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0,768,68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宋洪濤先生被視為於84,003,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60%。宋先生自身及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Mindas Touch」，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該等股份之5,000,000股及79,003,840股股份。

假設(i)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07,686,859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於本公司的股權總數(即84,003,840股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9%。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7.000	5.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400	5.850
二月	7.690	6.000
三月	6.800	4.7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100	5.040

附註：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陳楨平先生

職務及經驗

陳楨平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濟南大學的前身）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長期從事新能源及科技行業投資，對相關領域具有深刻的研究和洞察，累積豐富的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新材料事業群華南區副總裁，參與制定公司發展規劃和經營戰略並組織實施，推動公司目標的實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3,6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20,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吳曉華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曉華先生（「吳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的生產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深圳市鴻波通信投資開發公司（現稱為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貿易部銷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於深圳市郵電物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吳先生為以下中國個體工商戶的獨資經營者。吳先生確認，所有該等業務因不再經營已根據個體工商戶條例第12條自願取消註冊。

個體工商戶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深圳市龍崗區賽格索信達電腦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福田區賽格電子市場索信達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該等個體工商戶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行政罰則、債務或法律責任。吳先生亦確認於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時，該等個體工商戶仍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而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吳先生為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監事。該公司由吳先生之配偶池嫻芳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化妝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法所確認，作為監事，吳先生的主要角色為保障及監督該公司流暢及合法經營業務以及保障該公司董事及經理的利益。誠如吳先生確認，(i)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並無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ii)投放於擔任該公司監事的時間並無亦將不會影響彼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責任；及(iii)該公司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正申請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為志寶控股有限公司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擁有29,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80,000港元。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莫克齊博士

職務及經驗

莫克齊博士(「莫博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莫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莫博士於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工會主席。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法務部負責人。莫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富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及海外業務拓展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莫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莫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博士於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莫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20,000港元。莫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莫博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莫博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莫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莫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姜森林先生

職務及經驗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20,000港元。姜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姜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姜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姜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姜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涂新春先生**職務及經驗**

涂新春先生(「涂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蘭州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畢業，獲得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職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涂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上海辦事分處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他一直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涂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涂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涂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月收取董事稅前服務費10,000港元。涂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涂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涂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涂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范文鮮女士

職務及經驗

范文鮮女士（「范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別獲得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范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經濟—公路運輸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質。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范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在公司組織架構建設及公司治理、戰略決策制定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質量體系建設、風險把控等多方面積累逾十六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在若干科技公司擔任行政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范女士為深圳市壹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天下行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小馬跨境轎車服務有限公司及Pony Group Inc.的創辦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壹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天下行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小馬跨境轎車服務有限公

司唯一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Pony Group Inc.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國際商務碩士校外導師，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大數據與經濟社會應用研究方向合作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范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范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20,000港元。范女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范女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范女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范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7) 陳薇博士**職務及經驗**

陳薇博士(「陳博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貨幣、銀行與金融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河北金融學院兼職教授，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廣西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導師。

陳博士在金融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滙豐銀行商業銀行部客戶經理助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研究員、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並隨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監、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中國市場部助理副總裁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機構部的執行總經理。陳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他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20,000港元。陳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陳博士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陳博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楨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莫克齊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涂新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范文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